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洪万如：本院受理曹永银诉陈久意、洪万如、江苏路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如皋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89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如下：一、被告陈久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赔偿原告曹永银因案涉事故受伤所造成各项损失12883.45元。二、被告洪万如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赔偿原告曹永银因案涉事故受伤所造成各项损失4662.59元。如各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驳回原告曹永银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73元，保全费470元，合计643元，由原告曹永银负担246元，被告陈久意负担238元，被告洪万如负担159元（应由被告陈久意、洪万如负担部分，已由原告曹永银代垫，被告陈久意、洪万如于履行上述判决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曹永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规定向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